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註冊資本變動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為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本行董事長已經批准本行註冊資本的相應變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

於2021年6月11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對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71,197,344元變更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的批准。於2021年6月11日，本行就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向威海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辦妥登記備案手續。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第六條原文如下：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現修訂如下：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RMB5,980,058,344）。」

第二十一條原文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現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約16.87%。」

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乃中文版的翻譯稿。倘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及陶遵建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王松先生、孫成龍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先生、路清先生、孫國茂先生、張廣鴻先生及范智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